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包括本公司股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 (1)配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
- (2)配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附奉於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 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交回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特徵	5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於2015年6月3日按每四股現有股份獲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其名字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之通函所詳載）
「紅股」	指 於2015年6月3日根據紅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完成」	指 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一次配售
「第一份文據」	指 構成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文據，將由本公司於第一項完成時簽立
「第一批承配人」	指 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專業投資者
「第一次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按第一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次配售於2015年4月21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第一配售期」	指 執行第一份配售協議起至執行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釋 義

「第一配售價」	指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0.01港元
「第一項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期」	指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發行後24個月期間，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該期間隨時行使
「第一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之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按第一次配售將發行之287,531,98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附有強制行使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個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21日，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第二個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5月13日，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行使權」	指	本公司可行使以要求於認購期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強制行使權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二項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配售
「第二份文據」	指	構成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文據，將由本公司於第二項完成時簽立
「第二批承配人」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受配售代理促使以認購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專業投資者
「第二次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按第二份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經挑選專業投資者以私人配售形式發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配售於2015年5月13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6月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釋 義

「第二配售期」	指 執行第二份配售協議起至執行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第二配售價」	指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0.01港元
「第二項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第二認購期」	指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發行後24個月期間，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該期間隨時行使
「第二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之初始認購價（可予調整），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新股份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按第二次配售將發行之287,531,992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附有強制行使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第一項特別授權及第二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特徵

由於將強制行使權載入認股權證之條款，故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各自有別於標準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強制行使權指本公司可行使以要求於認購期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之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持有的全部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股份之強制行使權。

有關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通函第8至11頁及第13至17頁。

謹慎性陳述

強制行使權僅為一項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之權利。倘於第一認購期屆滿後仍有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且本公司行使強制行使權，將發行最多287,531,980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0%；(ii)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41%；及(iii)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0%（假設附有強制行使權之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強制行使權僅為一項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之權利。倘於第二認購期屆滿後仍有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且本公司行使強制行使權，將發行最多287,531,992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0%；(ii)經發行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41%；及(iii)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0%（假設附有強制行使權之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 (1)配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
(2)配售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5日及2015年6月8日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第一次配售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第二次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有關上述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第一份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4月21日（經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三份補充協議（均於交易時段後）補充）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授出之證券

在第一份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第一批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第一配售價，認購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預期概無第一批承配人於緊接第一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以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0.56港元代表經計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0.70港元之經調整價格）（可予調整）之第一認購價認購一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當附有強制行使權之任何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所獲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一認購價的3%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或達成，則第一份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一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情況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8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第一次配售、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上述資料已獲配售代理確認及同意。

第一項完成

第一項完成將於不遲於第一次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第一批承配人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第一批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第一批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第一配售價向第一批承配人授出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以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將為記名形式並以第一份文據設立。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配售價

第一配售價為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0.01港元。

可發行之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94,149,825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第一認購價並無調整，則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287,531,980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另佔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41%。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價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0.56港元代表經計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0.70港元之經調整價格)(可予調整)之第一認購價，認購一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一認購價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一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溢價約2.94%；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個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36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溢價約9.03%；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一個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4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溢價約15.13%。

此外，第一配售價與第一認購價之和0.57港元乃經考慮(i)第一配售價及第一認購價之和較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957港元大幅溢價約495.61%；及(ii)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0.0036港元計算，第一配售價及第一認購價之和較市盈率約為158.3倍。過去兩個月之最近成交價高於過去兩年之成交價。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第一配售價0.01港元及第一認購價0.56港元屬公平合理。

由於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第一項特別授權，因此將於第一份文據內悉數載入慣常的反攤薄調整。據此，初始第一認購價將於若干情況下作出慣常的反攤薄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以低於當時市價之轉換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第一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第一配售價及第一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近期股份成交價(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第一配售價與第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第一認購期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後24個月內隨時行使。

強制行使權

本公司有權要求於第一認購期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強制行使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後兩年內酌情決定通過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獲得額外資金來源。董事認為加入強制行使權屬公平合理。

根據第一份文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第一認購期屆滿後向持有任何未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各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第一認購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行使上述強制行使權。獲寄發上述通知的各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於通知日期後7日內按第一認購價行使有關其持有的全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

由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須受第一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強制行使權乃載列於第一份文據，強制行使權對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持有人（包括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承讓人）均具有約束力。此外，鑑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承配人及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承讓人將為專業投資者，預期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持有人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本公司行使強制行使權時履行認購責任。

倘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拒絕行使認購權或未能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則本公司有權對該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其合約權利。

本公司於第一認購期屆滿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行使強制行使權時：(i)本公司當時的資金需求；(ii)於第一認購期屆滿時附有強制行使權之未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的數目；(iii)行使強制行使權可獲得之總所得款項淨額；(iv)市場情緒及股份成交價；及(v)當時可獲得之其他集資（如有需要）途徑及其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轉讓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可全部或可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

於批准轉讓任何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核實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資金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核實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取得其確認。如本公司不滿意核實結果，可拒絕任何轉讓申請。

本公司將開展盡職審查程序以核實任何潛在承讓人之財務實力，以確保其將有充足資金於有關轉讓獲批准前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謹慎性陳述

強制行使權僅為一項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之權利。倘於第一認購期屆滿後仍有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且本公司行使強制行使權，將發行最多287,531,980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0%；(ii)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41%；及(iii)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0%（假設附有強制行使權之所有第二批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第二份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13日（經日期為2015年6月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授出之證券

在第二份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授出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第二批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按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0.01港元之第二配售價，認購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預期概無第二批承配人於緊隨第二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以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0.608港元代表經計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0.76港元之經調整價格）（可予調整）之第二認購價認購一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當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所獲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任何第二認購價的3%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授出第二項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或達成，則第二份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並即時生效；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情況除外）。

第二項完成

第二項完成將於不遲於第二次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第二批承配人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發售予不少於六名第二批承配人（將為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力確保各第二批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第二配售價向第二批承配人授出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以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將為記名形式並以第二份文據設立。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配售價

第二配售價為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0.01港元。

可發行之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94,149,825股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第二認購價並無調整，則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會發行287,531,992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另佔經發行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0%。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價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0.608港元代表經計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後0.76港元之經調整價格)(可予調整)之第二認購價，認購一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二認購價0.608港元即：

- (i) 股份於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8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個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32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折讓約5.47%；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二個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折讓約3.80%。

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第二配售價0.01港元及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第二認購價0.608港元之總和(即0.618港元)較：

- (i) 股份於第二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8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溢價約1.64%；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個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32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折讓約3.92%；
- (iii) 股份於緊接第二個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32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折讓約2.22%。

經考慮(i)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成交價(即0.608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高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之成交價(即0.544港元，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及(ii)股份之成交價呈上升趨勢，因此初始第二認購價高於第一認購價。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的初始第二認購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第二認購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第二配售價及第二認購價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近期股份成交價（經紅股發行之影響調整）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第二配售價與第二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第二認購期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後24個月內隨時行使。

強制行使權

本公司有權要求於第二認購期屆滿時持有任何未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該等未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強制行使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後兩年內酌情決定通過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獲得額外資金來源。董事認為加入強制行使權屬公平合理。

根據第二份文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第二認購期屆滿後向持有任何未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各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以於第二認購期屆滿後14個營業日內行使上述強制行使權。獲寄發上述通知的各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於通知日期後7日內按第二認購價行使有關其持有的全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並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

由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須受第二份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及強制行使權乃載列於第二份文據，強制行使權對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持有人（包括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承讓人）均具有約束力。此外，鑑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承配人及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承讓人將為專業投資者，預期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任何持有人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本公司行使強制行使權時履行認購責任。

倘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拒絕行使認購權或未能向本公司支付行使款項，則本公司有權對該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其合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第二認購期屆滿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以決定是否行使強制行使權：(i)本公司當時的資金需求；(ii)於第二認購期屆滿時附有強制行使權之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的數目；(iii)行使強制行使權可獲得之總所得款項淨額；(iv)市場情緒及股份成交價；及(v)當時可獲得之其他集資(如有需要)途徑及其條款及條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尋求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轉讓任何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且任何承讓人應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可全部或部分轉讓，但須以1,000,00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

於批准轉讓任何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核實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資金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核實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就潛在承讓人是否為「專業投資者」取得其確認。如本公司不滿意核實結果，可拒絕任何轉讓申請。

本公司將開展盡職審查程序以核實任何潛在承讓人之財務實力，以確保其將有充足資金於有關轉讓獲批准前認購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證券分派及／或要約。

董事會函件

謹慎性陳述

強制行使權僅為一項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之權利。倘於第二認購期屆滿後仍有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且本公司行使強制行使權，將發行最多287,531,992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8.0%；(ii)經發行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41%；及(iii)經發行全部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90%（假設附有強制行使權之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特別授權

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法律文件（如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第一批承配人或第二批承配人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與否及無論為明示或暗示）。

本公司曾考慮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按折讓價發行新股。由於(i)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乃按高於當時股份成交價之溢價進行；及(ii)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乃按當時股份成交價之相同價格而定，故此本公司不再考慮根據一般授權按折讓價配售新股。

非上市認股權證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於兩年內向一組專業投資者籌集資金的途徑。因此，本公司並無計劃申請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之認股權證上市。此外，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將產生額外成本及需要時間作安排，且如該等認股權證公開買賣，或會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波動性。經過綜合考慮，本公司並不計劃申請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之認股權證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外，第一批承配人、第二批承配人及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安排。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各自均無持有本公司於第一認購期及第二認購期落實之任何潛在交易或相關資料。

董事會函件

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880,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最多約為156,0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因此，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淨價格約為0.54港元。

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880,000港元，並會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因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最多約為168,6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因此，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淨價格約為0.59港元。

本公司擬通過以下方式使用上述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0港元：

- (a) 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5,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佔未來兩年總營運開支約50%；
- (b) 總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5,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而該等資金可增加現有證券投資之規模以於未來兩年把握商業及投資機遇；及
- (c) 總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00,000,000港元將撥作發展「綠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照明業務之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8日及2015年4月20日之公告)及其他潛在綠色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將可吸引所需資金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資金之用，當第一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並非互為條件。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是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的合適方式；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公司短期內之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及(ii)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最終認購期為2年）將符合本公司上述業務的資金需求時間。

倘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總所得款項淨額低於實際所需的所得款項或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時間與需要上述資金的時間並不相符，則擬用於上述用途之金額將根據實際籌得之所得款項進行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6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4月20日及2015年5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業務更新、建議出售及收購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之認股權證行使期（即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擬進行任何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而導致股東及公眾人士須對本公司之狀況作出評估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事宜。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概無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594,149,825股，而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行使前不會有進一步變化及第一認購價並無進一步調整）；(iii)緊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行使前不會有進一步變化及

董事會函件

第二認購價並無進一步調整)；及(iv)緊隨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有關行使前不會有進一步變化及第一認購價及第二認購價並無任何調整，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 第一批認股權證後		緊隨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 第二批認股權證後		緊隨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 第一批認股權證 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 第二批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Bay Limited (附註1)	1,459,641,400	40.61%	1,459,641,400	37.60%	1,459,641,400	37.60%	1,459,641,400
林孝文醫生 (附註2)	398,150	0.01%	398,150	0.01%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附註2)	130,000	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第一批承配人 (附註3)	-	0.00%	287,531,980	7.41%	-	0.00%	287,531,980	6.90%
第二批承配人 (附註3)	-	0.00%	-	0.00%	287,531,992	7.41%	287,531,992	6.90%
現有公眾股東	2,133,980,275	59.38%	2,133,980,275	54.98%	2,133,980,275	54.98%	2,133,980,275	51.18%
	3,594,149,825	100.00%	3,881,681,805	100.00%	3,881,681,817	100.00%	4,169,213,797	100.00%

附註：

1. 1,459,641,400股股份透過羅琪茵女士(「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因此，羅女士被視作擁有透過Amazing Bay Limited持有同等數目股份的權益。
2.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承配人指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之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4. 下表載列第一批承配人及第二批承配人之名單：

承配人姓名	附有強制 行使權之第一批 認股權證之數目	附有強制 行使權之第二批 認股權證之數目
承配人A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B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C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D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E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F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G	36,000,000	36,000,000
承配人H	35,531,980	35,531,992
合計	287,531,980	287,531,992

董事會函件

據配售代理所述，已就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審慎甄選出多名經選定承配人。據配售代理所述，該等經選定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已對各名經選定承配人所持有淨值高於40,000,000港元（即認購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所需的認購總額）之證券投資組合及保證金賬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審閱。因此，本公司認為承配人將具備於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後支付認購價之財力。

此外，該等承配人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對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具有信心，因此彼等參與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並將於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新股份。配售代理亦與該等承配人進行面談，而彼等已確認有意於認購期間行使認購權。由於第一批承配人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極具信心，彼等將繼續參與第二次配售並於第二次配售中認購相同數目之認股權證。

據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A至承配人H彼此間均無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時發行之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能否獲得批准）尚餘可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分別不得超過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附帶發行在外但尚未獲行使認購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須分別與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合併計算之證券。假設(i)第一項完成及以第一認購價0.56港元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ii)以第二認購價0.608港元悉數行使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及(iii)概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則將發行合共575,063,972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代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6.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0%。因此，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及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第一項完成及第二項完成將各自取決於有關配售協議中的先決條件能否滿足。因為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均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持有112,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13%。倘配售代理及／或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則配售代理被視為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其持有之股份（如有）放棄就有關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第一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及授出特別授權各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謹啟

2015年6月9日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就建議按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配售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日期起24個月內按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56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文據(「第一份文據」)(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三份補充協議(統稱為「第一份配售協議」)(註有「A」、「B」、「C」及「D」字樣的各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 根據第一份配售協議及第一份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第一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第一項特別授權」）。第一項特別授權乃附加且不應影響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落實第一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第一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及一切措施，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此相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就建議按每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之發行價0.01港元配售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可於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日期起24個月內按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之初始認購價0.608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文據（「第二份文據」）（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統稱為「第二份配售協議」）（註有「F」及「G」字樣的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待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
- (c) 待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附有強制行使權之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第二項特別授權」）。第二項特別授權乃加入且不應影響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落實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彼認為就落實第二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及一切措施，並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與此相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6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